

股票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
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5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23日

更新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对本报告书予以更新，更新内容涉及：

原披露信息内容为：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平安汇通磐海创盈 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卖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是基于普通级委托人需求进行相关操作。

现更新为：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平安汇通磐海创盈 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卖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是基于普通级委托人需求进行相关操作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按照《平安汇通磐海创盈 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后一个月内减持完所持有的剩余股份。

若今后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目药业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人和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9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天目药业、上市公司：指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汇通：指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创盈 4 号：指平安汇通磐海创盈 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指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汇通磐海创盈 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下同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05899348X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永续经营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 5 楼

邮编号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2262367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登记号	注册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亿 (人民币)	9144030071788478XL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 01: 419	孙鑫 0755-22623674	罗春风	汪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执行董事	罗春风	男	中国	中国	无
总经理	汪涛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平安汇通磐海创盈 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卖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是基于普通级委托人需求进行相关操作。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按照《平安汇通磐海创盈 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后一个月内减持完所持有的剩余股份。

若今后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目药业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目药业 9567950 股股份，占天目药业总股本的 7.85682181%。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平安汇通磐海创盈 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卖出天目药业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目药业 6088850 股股份，占天目药业总股本 4.9999226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创盈4号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未有买卖天目药业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天目药业地址: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7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汇通磐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罗春风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23日



平安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苕溪南路 78 号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创盈 4 号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9567950 股</u> 持股比例： <u>7.85682181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创盈 4 号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变动数量： <u>6088850 股</u> 变动比例： <u>4.99992261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创盈 4 号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创盈 4 号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

